



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通许县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改造项目（一期）项目（三次）-结果公告

河南省开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就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通许县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改造项目（一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4年1月22日在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于2024年1月30日在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通过核查票决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通许县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2、项目编号：汴通财招标采购-2023-20

3、资金来源：专项债

4、投资总额：约5500万元。

5、项目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对现有通许污水处理厂进行提质增效，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2.5万m³/d一期氧化沟、机修间及鼓风机房；改造1.5万m³/d的二期生化池、二期二沉池；新建4万m³/d配水井；新建4万m³/d磁混凝沉淀池一座及配套污泥池；改造4万m³/d纤维转盘滤池；改造污泥脱水机房；新建4万m³/d生物除臭；改造污水管网50521.20m。项目改造完成后达到日处理规模4万m³/d。

6、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现有通许县污水处理厂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7、计划工期：第一标段：60日历天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通许县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污水厂区内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9、质量要求：第一标段：设计质量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实际需要的要求；工程建设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

10、招标范围：第一标段：包括污水厂区内设施新建及改造设计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和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第一标段：

3.1.1、资质要求：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①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提供）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3.1.2、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至少包括养老保险，提供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网页截图）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3.1.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以联合体参加的投标人；需各方共同提供）。

3.1.4、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3.1.4.1、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

3.1.4.2、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家。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对象（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以联合体参加的投标人需各方共同提供）。

2、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二、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评标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12 时 30 分

定标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评委组长：高勇

2、其他评委成员：王洪涛,李莉,张国俊,何东林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定标组长：陈浩

2、其他评委成员：张慧敏、王茜



五、核查信息

核查内容：定标委员会将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社保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经核查：最终通过核查名单的有3家公司均通过定标核查，分别是：**浙江利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万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有0家公司未通过定标核查。

六、中标信息如下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一标段：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通许县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污水厂区内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中标人	浙江利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标价格	经审计的竣工结算结果的99.83%；设计费：工程建安费：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丰平
证书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浙 23320152 02300325
设计负责人	袁斌
证书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证号	CS132100 361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实际需要的要求；工程建设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企业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联合体资质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七、其他补充事项

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规定，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通许县咸平大道北侧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837872444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开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青少年活动中心9楼910室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371-24992996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电话：0371—22305031

联系人：彭女士、齐女士

九、发布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